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458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蕭人杰

被告 陳靜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肇因於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所生糾紛，依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…。」兩造就本件信用卡使用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02 書記官 白豐瑋